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宏发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19,069,765.83 元，净利润 1,129,260,005.21 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 832,143,263.76 元，其中扣除非经营性收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93,721,595.5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7,011,233.40 元。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701,123.34 元。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4,761,5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218,927.6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现行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拟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拟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2020 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郭琳女士、陈龙先生、李明先生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其控股子公

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继续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关于 2021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大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有效利用金融工具，管理经营敞口，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品种铜和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累计 12 个月内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铜不超过 600 吨，投入资金（含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银不超过 10000 公斤，投入资金（含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累计投入资金（含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 2021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

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